

证券代码：873488

证券简称：景灿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尽职，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